附件4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综合改革）设置计划表

| 项目 | 子项目 | 培训对象 | 培训重点 | 方案编制要求 |
| --- | --- | --- | --- | --- |
| 区域教师标准化培训 | 标准化培训 | 省级、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发展机构、高校 | 落实相关学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并参照标准开展区域教师标准化培训，形成教师标准化培训实施方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标准化培训实践案例。 | 1.要设置明确、科学合理的培养目标、任务和考核要求；  2.强化成果产出，不强调培训的人员数量、覆盖度，重点突出模式、机制创新，要通过项目实施，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培训的理念、方式、机制，并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关键指标。 |
| 数字化教师培训探索 | 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融合 | 具备良好工作基础和技术支持的省级、地（市）级教师发展机构、高校、优质中小学以及教师培训机构 | 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资源，运用人工智能、网络空间、“三个课堂”等新技术、新模式培训教师，形成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融合应用的创新实验案例、互联网+教师教育等创新课程资源。 |
| 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协同发展机制探索 | 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 省级、地（市）级、县级教师发展机构 | 1.申报对象为机构设置规范、功能完善、作用发挥充分的省级、地（市）级、县级优秀教师发展机构；  2.项目主要内容为优秀教师发展机构以结对方式帮扶若干所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支持其提升规划区域教师发展、高质量组织实施教师培训的能力，同时探索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协同发展的模式，形成可推广的教师专业发展协同机制；  3.申报时，突出机制创新，不受具体培训形式限制。 | 1.要设置明确、科学合理的培养目标、任务和考核要求；  2.强化成果产出，不强调培训的人员数量、覆盖度，重点突出模式、机制创新，要通过项目实施，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培训的理念、方式、机制，并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关键指标。 |
| 教师自主选学模式探索 | 自主选学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开展教师自主选学等培训模式探索，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需要，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师培训经验案例等。 | 1.要设置明确、科学合理的培养目标、任务和考核要求；  2.强化成果产出，不强调培训的人员数量、覆盖度，重点突出模式、机制创新，要通过项目实施，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培训的理念、方式、机制，并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关键指标。 |
| 课后综合实践 | 课后综合  实践 | 省级、地（市）级教师发展机构、高校、优质中小学以及教师培训机构 | 重点围绕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帮助教师探索开发中小学课后服务综合实践活动方案，提升教师组织实施课后综合实践的能力。 |